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 4 人，公司董事长周涛（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与监事的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内容：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 2025-040 号公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